东营辉光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6000 吨石油助剂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时间的说明

东营辉光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6000 吨石油助剂项目于 2024年 08月 21日取得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东开管环审【2024】78号)。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全部建成。 调试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根据《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现将本项目 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向社会公开,我公司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东营辉光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汾河路以南、福州路以西,东营辉光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购置双螺旋混料机、绞龙提升机、搅拌罐、方型搅拌罐等设备,生产过程均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以氧化沥青、改性沥青降滤失剂、腐殖酸钠、纤维素、葡萄糖、膨润土、聚丙烯酰胺、乳化剂、腐殖酸、甲酸纳、超细碳酸钙、多糖、高纯聚丙烯腈铵盐、褐煤树脂等为主要原材料,经称量投

料、搅拌、干燥除湿、粉碎、包装等生产工艺,年产固态石油助剂 4300吨(其中,油基钻井液用降滤失剂氧化沥青300吨、抗高温改 性沥青 500 吨、天然高分子降滤失剂 400 吨、磺酸盐共聚物降滤失剂 100 吨、油基钻井液用悬浮剂 100 吨、抗温抗盐降滤失剂 KFT300 吨、 羧甲基纤维素钠盐 500 吨、堵漏剂 300 吨、酸溶性膨胀堵漏剂 100 吨、 聚阴离子纤维素 200 吨、聚丙烯腈铵盐 100 吨、钻井液用聚合物 200 吨、褐煤树脂 200 吨、多级配填充封堵剂 100 吨、有机盐 600 吨、非 渗透处理剂 100 吨、聚丙烯酰胺干粉 200 吨);以天然沥青、阳离子 沥青、聚合醇、改性植物油、甘油、液体石蜡、苯磺酸钠、聚胺、聚 醚、表面活性剂、乳化剂、抑制剂、交联剂等为主要原材料, 经配料 称量、投料、混合搅拌、包装等生产工艺,年产液态石油助剂 1700 吨(其中,阳离子沥青乳胶 200 吨、乳化沥青 200 吨、无水聚合醇 100 吨、油基用乳化剂 100 吨、钻井液用润滑剂 250 吨、钻井液用胺 基抑制剂 400 吨、乳化石蜡 100 吨、解卡剂 150 吨、发泡剂 100 吨、 消泡剂 100 吨)。该项目生产过程均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执行标准: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废气: G1 固体产品原料称量、投料粉尘、G2 粉碎粉尘、G3 固体产品包装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内径 0.4m 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G4 液体产品原料称量、投料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G5 搅拌工序废气、

包装工序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内径0.4m的排气筒 DA003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通过车间密闭和 加强管理来控制。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主要为搅拌罐、锤式破碎机、方形搅拌机、粉碎机、机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是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利用建筑物隔声。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分类收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危险废包装袋(HW49,900-041-49)、危险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废润滑油(HW08,900-217-08)、废油桶(HW08,900-249-08)、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布袋(HW49,900-041-4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固体生产车间西段),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